

通 知

关于深入开展涉众公共场所安全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冬季天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气量大，是火灾等各类事故的高发期，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杨凌示范区安委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深入开展涉众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活动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1月29日至12月31日

二、方法和步骤

1. 单位自查整改阶段：11月29日至12月20日
2. 学校联合抽查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1日

三、检查内容

涉众公共场所主要有火灾、密集人员踩踏、建构筑物坍塌、危险化学品爆炸、燃气泄漏中毒窒息、设备故障造成

人员伤害等安全风险隐患。具体排查内容如下：

1. 是否依法依规落实防中毒、防泄漏、防燃爆、防火灾、防电击、防坍塌、防坠落等相关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2. 是否存在锁闭安全出口、堵塞消防通道、停用消防设施、违章装饰装修、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3. 是否布置合理的楼梯、通道照明设备设施，损坏是否及时修理更换，逃生警示标志、安全指示是否完善，各楼层、平台等位置安全护栏高度是否合规、安装是否牢靠；

4.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布局，是否存在“四无”（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设违法行为，老旧房屋是否存在失修失养，既有建筑物结构是否安全可靠；

5. 临时搭设的房屋、舞台、展台、灯光架等设施是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受力二次深化设计、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配套设施是否规范、符合设计标准，水电气热、通信广播等重点要害部位看护措施是否到位；

6.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燃气和私拉乱接燃气管线行为，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是否安全齐全、运行状况是否完好，燃气管道是否存在埋深不足、安全距离不够和管道被占压等隐患；

7.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

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是否规范，管理是否严格，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监管负责人是否落实；

8. 是否存在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当，带病运行；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落实例检、维保制度、安全设施是否安全有效；

9.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 是否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组织演练，紧急撤人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健全、落实到位，自救装备和应急设备配备是否齐全和完好等。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夯实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对师生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这次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工作；

2. 各单位在检查中要坚持“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的原则，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在加强人防措施的同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 请各单位于12月15日之前，将涉众公共场所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电子版发至 bwc@nwafu.edu.cn 邮箱。

联系人：朱新元

电话：87082737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发布时间：2021-11-29 09:53 发布部门：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